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澄清公告 成立合夥企業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 (i) 合夥企業將以人民幣 4,856,000,000 元的代價，向民生銀行購買該等物業項目的收益權，該代價是由本公司與民生銀行參考過該等物業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的價值及狀況後，按公平磋商的原則釐定。合夥企業獲投入的總出資額人民幣 5,116,000,002 元，是參考合夥企業為購買收益權而將支付的代價、合夥企業預計為未來發展及／或翻新該等物業項目所衍生的成本和費用及合夥企業將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進行的分派而釐定。兩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的總出資額人民幣 997,000,000 元，是根據本集團持有合夥企業約 19% 權益的相應比例而釐定。
- (ii)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兩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的利潤分配須每半年核算，及實際分派給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以作為基本分派，而分派額須根據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兩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當時各自向合夥企業繳付的實繳資本結餘，按介乎 6.5% 至 10% 的固定年率計算。待合夥企業已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派《合夥協議》規定其有權獲得的所有基本分派，及已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交還其已繳付的實繳資本結餘後，兩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才會收取根據《合夥協議》規定其有權獲得的基本分派。該等物業項目全部售出後，(a) 合夥企業的全部可供分派資產扣除 (b)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兩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所獲得的所有基本分派及全部合夥人向合夥企業繳付的實繳資本總額之餘額，則擬以 5:5 的比例分派予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兩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iii) 儘管有上文第(ii)段所列的安排，如該等物業項目於合夥企業的五年營運期屆滿後尚未全部售出，在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已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交還其已繳付的實繳資本結餘，並已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派《合夥協議》規定其有權獲得的所有基本分派(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據此退出合夥企業)的前提下，民生銀行須無償向兩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或其指

定的其他實體轉讓餘下的該等物業項目。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彭心曠先生、陳東輝先生、陳超先生、施冰先生、朱強先生及秦文英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僅供識別